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辦事處，其組織如下：
（一）主任委員：由本會會員大會選舉之。
（二）副主任委員：由本會會員大會選舉之。
（三）秘書長：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（四）秘書：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（五）各專任委員：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（六）各兼任委員：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（七）各專任幹事：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（八）各兼任幹事：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
二、本會辦事處設於本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，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三、本會辦事處之業務範圍如下：
（一）辦理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（二）辦理各項業務之協調與配合。
（三）辦理各項業務之報告與彙編。

四、本會辦事處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（一）政府補助。
（二）社會捐助。
（三）本會收入。

五、本會辦事處之組織規程如下：
（一）主任委員：由本會會員大會選舉之。
（二）副主任委員：由本會會員大會選舉之。
（三）秘書長：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（四）秘書：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（五）各專任委員：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（六）各兼任委員：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（七）各專任幹事：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（八）各兼任幹事：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
六、本會辦事處之業務報告如下：
（一）主任委員：由本會會員大會選舉之。
（二）副主任委員：由本會會員大會選舉之。
（三）秘書長：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（四）秘書：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（五）各專任委員：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（六）各兼任委員：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（七）各專任幹事：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（八）各兼任幹事：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
七、本會辦事處之業務範圍如下：
（一）辦理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（二）辦理各項業務之協調與配合。
（三）辦理各項業務之報告與彙編。

0000,00000000 00000000 00000 00000 00000,00000-00000000 00000
00000 00000 0000,00000-00000000 00000 000 000000, 0000
0000000000 00000 0000000 0000 00000,000000 0000 0000 0000000
000000000